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8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正丹股份";证券代码:300641)向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起诉讼。2019年5月30日、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二、本案进展情况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了(2019)苏1191民初179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正丹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近日,正丹股份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未决小额诉讼及仲裁涉案金额总计187.10万元,上述诉讼本公司均为原告或仲裁申请人,所涉款项均为被告方到期而未支付的货款;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案件尚未进行二审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9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王兵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持有股份来源于王兵先生于2019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本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王兵先生计划自本次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01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王兵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兵	不超过:5000股	不超过:0.0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股	2021/1/14 ~ 2021/7/13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王兵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合资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纳斯达克:MAXN)(以下简称"Maxeon")通知,近日其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Maxeon所属发明专利"叠盖式太阳能电池模块"(以下简称"叠瓦专利")的专利权有效。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利权有效审查决定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Maxeon所属叠瓦专利的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宣告请求人针对权利要求提出无效理由全部不成立,上述专利维持专利权有效。

案件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4W110408	太阳能公司(Maxeon权利所属)	叠盖式太阳能电池模块	201710523237.1
决定书编号	请求人	审查结果	
第46878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持专利权有效	

审查决定书内容请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txnFsjdFileView.do?select-key:fid=GA000267475405&select-key:wenjiandm=201019&select-key:wenjianlx=0403&select-key:wendanglx=01&select-key:shenqingh=2017105232371)。

二、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Maxeon总部位于新加坡,负责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其业务遍及非洲、亚洲、大洋洲、欧洲和美洲覆盖超过100个国家,产品遍布全球光伏屋顶和电站市场,拥有超过900项专利和两条一流的太阳能组件产品线。其中Total Solar International SAS持股比例39.2034%为第一大股东,公司持股比例28.8480%,为第二大股东。

公司与Maxeon的合资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77%)生产该叠瓦组件,是唯一取得其合法知识产权许可授权的制造商,致力于具有全球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高效叠瓦太阳能组件生产制造。

三、对公司的影响

尊重知识产权对太阳能产业的有序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及创新性企业,对知识产权本着"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理念,始终坚信尊重知识产权就是维护市场秩序。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6878号)。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5,000	38天	2.4%	12.51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	45,000	395.05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70.81	0
3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42.09	0
4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7.9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95.89	0
6	银行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475.57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182.21	0
8	银行定期存款	5,000	5,000	9.88	0
9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40.00	0
10	银行定期存款	5,000	5,000	12.51	0
11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0	-	10,000
合计		-	-	1751.99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6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5,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75,000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5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1.11万股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30日

2、授予数量:61.11万股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

4、授予价格:104.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54.98%	0.61%
2	李可可	品效业务线运营总监	191,100	25.02%	0.27%
3	预留部分		152,775	20.00%	0.22%
4	合计		763,875	100.00%	1.1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解除限售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7.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相同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不同的,将由董事会另行决策。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B或B以上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8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4,073,83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其中611,100.00元计入股本,63,462,7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11万股,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于2020年12月22日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066,700股增加至69,677,800股,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18,316,112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6.5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6.29%,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800,000	75.00%	611,100	52,411,100	75.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66,700	25.00%	0	17,266,700	24.78%
总计	69,066,700	100.00%	611,100	69,677,8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61.11	2,825.12	196.81	2,130.40	447.24	50.66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6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826.77万元(含98,826.77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具体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2%	9,000	90天	2020年12月23日

(二)协议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银行。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开展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47,000	38,000	2,954,543.37	9,000
2	北京橙色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845,643.84	0
3	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9,000	9,000	344,250.00	0
合计			67,000	58,000	4,144,437.21	9,000

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通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北京橙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B款)》。

四、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及办理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5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鸿杰先生、孙文生先生、姜少波先生、杭宇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方为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6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债权本金25,374,133.00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18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挂牌价格为 2,794.84万元。

(二)2020 年 12月21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最终确定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受让方。

(三)公司根据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将与受让方于2020年12月22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

(四)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4名关联董事李鸿杰、孙文生、姜少波、杭宇回避表决。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674XG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华超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住 所:哈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相关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铁投资总资产349646.76万元,总负债374085.97万元,净资产-24439.21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06.28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铁投资总资产373,983.24万元,总负债401,111.37万元,净资产-27,128.13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88.92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铁投资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中铁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自查,未发现中铁投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二)交易标的:甲方所转让债权为甲方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债权本金2537.4133万元及利息),其中本金人民币2537.4133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人民币257.4267万元。

(三)上述债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最终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转让债权的最终受让方,签订本债权交易合同,实施债权交易。

(四)转让价款:人民币2,795万元。

(五)从权利转让:甲乙双方确认,在甲方对外主债权转让给乙方的同时,该项债权所附的担保权利、孳息收取权等从权利一并同时转让给乙方。如需相应变更登记,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

(六)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权利瑕疵。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债权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债权所涉诉讼的处理及后续安排:债权目前所涉诉讼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处置问题,仍然由甲方自行处置,乙方对此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和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由甲方自行负担,与乙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均由违约一方赔偿。2.经核实,甲方转让的债权状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或债权有权属纠纷,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如果甲方伪造事实证据、隐瞒重要情节、提供非法权益凭证,乙方有权进一步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3.甲方违反甲方权利义务作出的承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追偿所造成的损失。

(九)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中铁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债权预计产生收益约 2,795万元,影响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交易价格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以上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马洁、董一鸣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债权转让协议

(四)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2月2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76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202,56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11,737.9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822.0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01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根据公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1	新药研发项目	145,930	145,930	5年	昆发改投备案[2019]58号
2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2,458	42,458	3年	昆发改投备案[2019]57号
3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50,000	50,000	-	-
合计		238,388	238,388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三)决议有效期

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2月2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泽璟制药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选择的合作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后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61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0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现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0.00	590.00	3,480.00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00	80.00
合计	—	2,950.00	610.00	3,560.00

注: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晟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泰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谋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11月30日交易发生额	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0.00	3,011.73	相关研发管线的临床研究工作进度较快,按进度结算计提CRO服务费用相应增加,且根据研发项目进展需要新增部分服务合同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8.48	相关研发管线的临床研究工作进度较快
合计	—	2,950.00	3,080.21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格医药")

泰格医药成立于2004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74,950.759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晓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1502-1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翻译,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实际控制人为叶小平和曹晓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格医药总资产为753,265.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2,545.8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80,330.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163.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观合医药")

观合医药成立于2016年3月3日,注册资本为5181.347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颐,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2号楼三楼C座101-110室,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03%,嘉兴欣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6.6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观合医药总资产为7,402.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192.25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为7,347.02万元,净利润为1,624.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泰格医药	2019年度内曾任董事及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晓春控制的企业
2	观合医药	2019年度内曾任董事及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晓春曾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2019年度已与泰格医药及子公司、观合医药就重组人凝血酶临床研究Ⅲ期临床实验、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Ⅱ期临床试验、盐酸杰克替尼乳膏治疗轻中度斑秃的Ⅰ/Ⅱ期临床试验、多纳非尼治疗甲状腺癌Ⅲ期临床试验等研发项目签订相关CRO服务合同,2020年度新增签署关联交易合同包括CS1001联合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晚期实体瘤I/II期临床试验、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II期临床试验、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II期临床试验、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中RAI清甲治疗的Ⅱ期临床试验等研发项目的相关CRO服务合同,后续合同或协议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选择的合作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年度前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需要,公司管理层增加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增加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2月2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